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中国·上海

文件目录

1.会议须知.....	1
2.会议议程.....	3
3.会议议案.....	4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做好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2.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3. 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

4. 股东要求会议发言，需填写《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

5. 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6. 现场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和一名审计师参加，在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对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当天晚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对本次会议的议案有疑问或会后有任何建议，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 021-22330932 或邮箱 ir@ceair.com。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北京时间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主持人：董事长 王志清

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高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

四、宣读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会议休会（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七、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选举高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股东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会议，提名高飞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高飞简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高飞简历

高飞，男，49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高先生1998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3年2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2025年10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5年11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拥有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管理学研究专业理学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飞行员职称。